

中共东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东莞市2022年省内对口帮扶 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要点》 的通知

各镇（街道、园区）党委（党工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市属有关企业，有关前方工作机构：

《东莞市 2022 年省内对口帮扶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要点》业经市委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民政府经济协作办公室反映。

中共东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2 年 3 月 22 日

（联系人：王骞，联系电话：22833327）

东莞市 2022 年省内对口帮扶乡村振兴 驻镇帮镇扶村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开展驻镇帮镇扶村的工作要求和《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扶村工作方案》《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对口帮扶协议书》《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定点帮扶责任书》，特制定《东莞市 2022 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要点》，力争 2022 年，协助韶关市、揭阳市 50 个重点镇、100 个重点村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拓展，镇村同建同治同美取得显著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

1.落实互访对接。建立结对帮扶双方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定期互访和联席会议制度，研究部署乡村振兴帮扶工作。市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领导赴韶关市、揭阳市分别调研不少于 1 次，召开联席会议 1 次；有对口帮扶任务的驻镇帮镇扶村组团单位（以下简称帮扶单位），每年要到结对帮扶乡镇调研，主要负责同志不少于 1 次，分管负责同志不少于 2 次。（驻韶关市、揭阳市工作组，驻韶关各县（市、区）工作组，各帮扶单位，市委办、市府办，市经协办）

2.召开工作会议。结合驻镇帮镇扶村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召

开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座谈会、推进会，以及组团单位定期座谈会，明确任务，分析形势，推动工作，压实责任。（市经协办，驻韶关市、揭阳市工作组，各帮扶单位）

3.完善结对帮扶。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力量”组团结对帮扶重点镇的基础上，各驻镇帮镇扶村组团要围绕重点村、重点项目，统筹做好村（社区）、社会组织、企业与重点村结对帮扶，干部职工与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基本生活严重困难户结对帮扶。有条件的可以将结对帮扶拓展到非重点村，通过党组织共建、项目帮扶和走访慰问等增加帮扶力量；创新帮扶方式，探索通过合作合资等市场化思维运作的形式，实现帮扶项目可持续发展，不断提升造血功能，促进帮扶双方共建共享。（各帮扶单位，驻韶关市、揭阳市工作组）

4.强化工作保障。派出单位要落实我市关心关爱帮扶干部的工作要求，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听取一次帮扶干部的工作汇报，负责同志至少走访看望或慰问一次帮扶干部人才及家属，按省市文件落实工作经费（一般不低于上限标准的60%）、工作性补贴、购买人身意外险等，会同属地做好帮扶干部的日常管理工作。（各帮扶单位）

5.强化宣传激励。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宣传工作，完善信息报送制度，每个组团在县级或以上媒体宣传报道不少于4条，选定1-2个工作亮点用于影像视频拍摄，

每月向驻韶关市、揭阳市工作组，驻韶关各县（市、区）工作组（以下简称各驻市县工作组）、市经协办上报帮扶工作信息不少于1条；各驻市工作组每月向市经协办推送工作信息不少于2条。邀请中央、省、市媒体赴韶关市、揭阳市开展现场采访报道，发挥主流媒体主阵地作用，讲好东莞驻镇帮扶故事，推动工作创新，积极引导社会舆论。（各驻市驻县工作组、各驻镇工作队，市委宣传部、市经协办、莞韶指挥部办公室）

二、保障资金投入

6.落实财政资金。根据《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要求，将我市应承担的帮扶资金列入本级预算，确保足额安排，并在我市财政预算通过后的三十日内，将我市应承担的帮扶资金分别拨付到韶关市、揭阳市。（市财政局、市经协办）

7.募集社会资金。驻市县工作组统筹建立完善社会帮扶资金项目库，支持各组团单位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驻镇帮镇扶村，加强对重点村的帮扶投入。往年各镇街“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募集资金已分配归属市外帮扶部分优先用于重点村帮扶项目。2022年，各镇街和组团成员单位继续通过单位自筹资金或动员村（社区）、社会组织、企业、干部职工捐资捐物等多种方式支持重点村建设，切实把老百姓急难愁盼的事情解决好。其中，镇街为每个重点村募集不少于10万元。（各驻市县工作组，各驻镇工作队、各帮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经协办）

8.推动资金使用。协同属地科学编制镇域乡村振兴规划，结合属地年度重点工作和《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使用清单》共同实施项目库建设，推动乡村产业发展、民生保障、基层治理、美丽镇村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等重点工作，帮扶乡镇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配合被帮扶地区加强对项目、资金和资产管理监督，确保项目建设扎实、资金有效监督和资产产权明晰。每季度末开展帮扶工作进展情况统计工作，其中第一季度统计上年度专项资金分配情况和 50 个重点镇、100 个重点村资金使用情况。（各帮扶单位，各驻市县工作组、各驻镇工作队）

三、推进帮扶工作

9.加强监测帮扶。会同属地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残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基本生活困难户，开展常态化监测，并分层分类做好动态帮扶；对收支变化和“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情况，定期检查；对原相对贫困村脱贫稳定性进行持续跟踪。（各驻市县工作组、各驻镇工作队，各帮扶单位）

10.加强产业帮扶。围绕到 2025 年脱贫地区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省农民平均水平，村集体经济年收入超过 15 万元的目标，以县镇为基本单位，参与被帮扶地区农业产业园区、物流产业园区等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招商引资、运营管理，衔接东莞的农产品批发、生产企业与 50 个重点镇开展农业合作与产销对接活动，推动劳动密集型产业、农村二三产业在镇村融合发展，争取

每个组团协调引导 1 家企业（不限注册地）到被帮扶县镇投资，支持兴办 1 个乡村振兴车间，每个重点村新增 1 个增收项目。（各驻市县工作组、各驻镇工作队，各帮扶单位）

11.加强消费帮扶。协助韶关、揭阳提升农产品供给质量和水平，汇编名特农副产品名录，鼓励引导东莞市农业龙头企业、农批市场、大型超市、企业、配送公司等到韶关、揭阳建立农产品基地，大力发展订单农业；鼓励各类电商平台、社交新媒体、网络直播平台持续加大对韶关、揭阳产品销售力度；优先安排到被帮扶地区开展工会活动，促进旅游消费。各组团通过农产品批发市场、商贸流通企业、莞香情、供联 e 家等多渠道、多途径采购和帮助销售韶关市、揭阳市农畜牧产品、特色手工艺品等不少于 30 万元。（各驻市县工作组、各驻镇工作队，各帮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

12.加强就业帮扶。完善与被帮扶地区劳务输出对接机制，向韶关、揭阳提供各类岗位信息，组织东莞与韶关、揭阳的技术学校、培训机构开展业务交流、合作培训，提升农村劳动力就业能力水平，协助东莞家政类机构到韶关、揭阳开展业务对接，帮助农村劳动力，特别是脱贫人口转移到市外就业或在市内就近就业，并给予政策支持。每个重点镇就业人数应不低于上一年度。（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各帮扶单位，各驻镇工作队、各驻市县工作组、莞韶指挥部办公室）

13.加强重点村帮扶。派出单位与第一书记所在村实行项目、资金、责任“捆绑”，要结合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等工作，围绕建强村党组织、推进强村富民、提升治理水平、为民办事服务等主要内容，从派驻村实际出发，找准工作定位，抓住主要矛盾，细化任务清单，统筹帮扶资金、人才、产业、劳务和社会力量等方面的资源，与村“两委”统筹推进乡村振兴各项任务落实。
(各帮扶单位)

14.加强工作创新。围绕乡村振兴战略的总要求和考核工作的导向，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认真学习借鉴东莞近年来在集体经济转型发展、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美丽幸福村居建设等方面积累的好经验、好做法，找准被帮扶地区的发展难点、堵点，力争在每个被帮扶的县区打造一至两个示范项目，努力探索新一轮东莞对口帮扶的特色典型，持续为全国全省提供更多鲜活经验。(各驻市县工作组、各驻镇工作队)

四、拓展区域协作

15.开展教育协作。落实东莞与韶关、揭阳市教育帮扶协议，实施选派骨干校长和教师到韶关挂职支教、组建跨区域教育集团和建设种子学校等帮扶措施，其中分别与韶关、揭阳组建 60 对、90 对结对帮扶学校。(市教育局，各镇街、各驻市县工作组，莞韶指挥部办公室)

16.开展医疗协作。统筹安排东莞市镇医疗机构与韶关市县医

疗机构进行“一对一”结对帮扶；组织东莞医生到重点镇村开展下乡义诊活动，动员协调政府及社会力量，加大对重点镇医疗设备、医疗物资捐赠力度。（市卫生健康局，各镇街、各驻市县工作组，莞韶指挥部办公室）

17.开展政务协作。加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的互访交流，支持韶关市、揭阳市乡村政务建设，加强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有关单位向 50 个重点镇捐赠办公电脑 2000 台，优先用于改善村委会、医疗、教育等公务服务机构的办公条件等。（市政务数据局，各驻市县工作组，莞韶指挥部办公室）

18.开展文化协作。统筹镇（街道）与对应县（市、区）文化单位开展精准结对，支持重点镇、重点村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民群众性文化体育、节日民俗等活动，进一步丰富各结对单位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镇街、各驻市县工作组）

19.开展社会帮扶。深入开展“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行动，每个组团统筹动员不少于 2 家企业或社会组织参与驻镇帮扶，其中由市工商联牵头动员 50 家民营企业结对帮扶 50 个重点村，每村 1 家民营企业。引导社会公益组织、志愿服务组织、社会服务机构等参与驻镇帮扶，协助属地提升健康服务、社区养老和关爱妇女儿童等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市工商联，市民政局、团市委，各帮扶单位，各驻市县工作组、各驻镇工作队）

20.开展干部培训。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产业、乡村建设、乡村治理、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等内容开展针对性培训，提升我市乡村振兴挂职干部、帮扶干部队伍能力和水平，年内对帮扶干部进行一次全员专题培训。同时各工作组联合属地组织不少于一次业务培训。支持被帮扶地区党政干部来莞跟班学习，提升乡村振兴能力水平。（市委组织部、市经协办，各驻市县工作组）

五、开展考核评价

21.对各帮扶单位开展考核。统筹做好省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省内对口帮扶情况部分的备考工作，并制订我市相应的考核评价办法，将驻镇帮扶成效作为我市各镇（街道）、园区、市直单位落实科学发展观考核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的内容。做好常态化督查督导和明察暗访工作，推动各项政策举措落地见效。

（市经协办、各驻市县工作组，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